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3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25515870_1123034743_1_ATTACHMENT1.pdf、25515870_1123034743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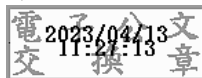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
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20500J0010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20413



PHAA1126002380